



To Anita

[Redacted]

14/09/2011 14:28

To <liquor@fhd.gov.hk>

To Anita [Redacted]

cc

bcc

Subject 酒牌諮詢文件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酒牌諮詢意見書.docx Creator Asia Limited.docx restricted.docx

Creator Asia Limited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group of Bars & Restaurants

Fax no. [REDACTED] Tel no. [REDACTED]

Anita To (Executive Director)

Mobile phone [REDACTED]

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文件意見書

第一章

1. 香港人口稠密，寸金尺土，租金昂貴，不少行業已由地鋪遷移樓上，情況愈見普遍，成為香港特色之一。
2. 透過〈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成立獨立法定機構酒牌局，負責審批酒牌申請。每個申請都徵詢相關政府部門意見，包括屋宇署、消防處、食環署、警務處、民政事務處(區議員)等符合各項要求，需時多月才可領取有效牌照，過程絕不是容易的。
3. 酒牌局已經實施附加發牌條件於酒牌上。
4. 警方各隊執行定期和突擊巡查，確保售酒處所及酒牌持牌人遵守法規。
5. 地區居民透過政務處或區議員或親身向酒牌局反映意見或投訴。
6. 總括而言：申請酒牌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各部門都以不同法規制定高標準，核實申請人/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處所是否適合售酒，向酒牌局提出專業意見。加上警方、市民大眾或民政事務處的意見，酒牌局在審批申請及聆訊時，會考慮各方意見，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在不違反公眾利益準則下批出牌照。

今天經濟不穩，物價高漲，租金昂貴，維持生計不是容易，營運者有說不盡的苦惱，雖身陷困境，但他們仍都是依法經營，為保飯碗而努力。當局應按中央政府的指示方針施政，以締造有利營商環境為目標，不要

以不合理的規管，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

7. 酒牌局曾經每星期進行兩次聆訊。在有需要時可增加聆訊日。

酒牌局應增加委員人數以減輕審批牌照的工作量。酒牌局應加入專業的業界代表，對申請個案有更深層次透析。

8. 業界對上訴的排期時間冗長有意見。由申請至裁決，期間不能售酒以致停業；但租金、工資及其他一切營運支出卻要照常支付。業界盼當局改善安排，使聆訊及裁決可早日進行，以利營商。

9. 設立工作組在酒牌聆訊前進行協調工作，讓業界與居民溝通，可化解矛盾紛爭達致共融。

第二章

1. “樓上酒吧” 觀瞻世界也沒有法定定義。

2. 售酒處所的酒牌或會社酒牌沒有樓上、地面、地庫之分。從何而來”？
樓上酒吧”????

3. 酒牌局審批牌照時會關注公眾安全及公眾滋擾等問題，在有需要時會施加多項附加發牌條件規管。若警方在查牌時發現有違規，可檢控持牌人。如情況仍無改善，酒牌局會經聆訊程序拒絕發牌。

現時除警方查牌外，消防處、食環署、控煙辦等各部門亦經常巡查及執行違例檢控，監管是非常嚴謹的。

業界認同現行的制度及程序已經是行之有效，並不需要增添各方限制。

4. 反觀當局應加強巡查執法，無牌經營食肆及售酒處所(如到處林立的私房菜)。以保障經營者、消費者及公眾人士的利益。

5. 酒牌局在公開的資訊中已經詳盡說明簽發酒牌的準則(包括樓上售酒處所)，讓申請者知悉清楚持牌合適人選、適宜用作售酒場所及關注公眾利益等重點的要求和責任。

領有酒牌局簽發酒牌的售酒處所絕對是乎合法例、達致要求的場所。

6. 我司認為不應對售酒處所(包括樓上)進一步嚴格規管，現有措施

已經足夠。

7. 我們反對採用折扣系數，酒牌局施加人數上限時已充分考慮各項因素。
8. 不應限制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這對業界絕不公平。
9. 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若只有一條與居民共用的通道出入，這類場地是需要考慮整體情況，作出特別安排；因為還有其他商業或團體使用者也會對居民造成影響，所以要公平合理處理。
10. 社會的安定、和諧、發展，是要在有智慧、抱負、能力的帶領下，大家共同努力、包容和付出才得成果。

協調比排斥打壓處理問題更能達致理想效果，對持牌經營者作出過份的打壓，只會直接制造更多無牌場所，情況更一發不可收拾。希望當局慎思。

第三章

1. 業界對利用互聯網作出公告的建議無異議。
2. 業界要求保留選擇刊登公告在本地報章上。以方便一些年長的經營者。

第四章

1. 我們贊成具有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的牌照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的建議。
2. 有效期兩年的牌照有嚴重違規情況或遭大量有憑據的投訴，酒牌局可在牌照有效期一半(即過了一年)進行檢討。

第五章

1. 業界歡迎當局推行“後備持牌人”制度。
2. 和持牌人一樣，後備持牌人必須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
3. 每個處所/每個酒牌可備有一名後備持牌人。
4. 每名人士可擔任三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
 - (a) 要對處所營運了解及對業務有認識；
 - (b) 一旦取代了原持牌人，則作為其他處所後備持牌人的身分便自動失效；
5. 在酒牌的新申請、續期或轉讓申請的同時，又或在有確實需要時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
6. 提名人得酒牌局接納及警方審查確認後，可登列在酒牌上，令酒牌持牌人不會出現“真空期”。
7. 每個牌照有效期內可容許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的次數：
 - (a) 半年有效期不多於三次；
 - (b) 一年有效期不多於五次；

總括而言，當局應多看、多聽、深入探究；不要草率制訂某些會扼殺創業、投資，削減就業機會，打擊民生，影響經濟，令社

會不安穩、不和諧的法案及措施。

第六章

1. 業界認為酒牌不應分類。
2. 本土售酒場所模式既定，各種不同的酒類飲品迎合顧客需求，分類制度限制營商機會，令業務受損。
3. 外國的文化有別於我們，他們的經營方式、市場需求、環境、口味與香港有不同程度差距，牌照分類制度不切合香港情況。